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 资宣传视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1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22
六、授予合同	23
七、 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封面格式:	45
二、响应文件格式	47
格式 1: 首次谈判报价表	47
格式 2: 拍摄费用构成	48
格式 3: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	49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50
格式 5: 磋商函	54
格式 6: 项目拍摄的整体设想及服务方案	55
格式 7: 服务承诺书	56
格式 8: 服务条款偏离表	57
格式 9: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58
格式 10: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一览表	59
格式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	60
格式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61
格式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61
附件: 二次报价承诺书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云南</u> 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80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 ¥180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采购需求:制作一批符合省级电视台播放标准的高清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微电影微视频,其中2部微电影,每部5分钟,3个系列微视频(每系列3集,共9集,每集30秒-45秒)。作品应突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主题,着重揭示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典型特征、危害,参与非法集资后果承担等内容,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作品内容要贴近生活实际,生动形象,情节脉络完整,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易激发观众共鸣,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限: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拍摄方案、拍摄计划及剧本等内容。采购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样片,经采购方认可后,7 个工作日内出成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以下资料现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证件须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以上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 6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601 一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601 一号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46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34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联系方式: 任皓 莫岚 0871-65895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皓 莫岚

电 话: 0871-65895558

详细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附件:

1、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受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磋商申请人参加本次磋商。

2、项目概况

2.1 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2.3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项目

2.4 磋商范围: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项目说明	采购方式
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	1	批	制作一批符合省级电视台播放标准的高清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微电影微视频,其中2部微电影,每部5分钟,3个系列微视频(每系列3集,共9集,每集30秒-45秒)。作品应突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主题,着重揭示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典型特征、危害,参与非法集资后果承担等内容,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作品内容要贴近生活实际,生动形象,情节脉络完整,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易激发观众共鸣,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不保证最低 价成交)

- 2.5 ★交付时限: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拍摄方案、拍摄计划及剧本等内容。采购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样片,经采购方认可后,7 个工作日内出成品。
 - 2.6 ★交付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签双方自行约定
- 2.9 ★采购预算:¥180000.00 (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利润、税金、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3、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2017年至今,任意一年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请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的声明函);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间在 2019 年 1 月至 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纳 完成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1.5 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①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oldwenshu.court.gov.cn 等相

关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等);②信用查询: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将交由磋商小组评审)。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3.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 文件发售(报名)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09月29日至2020年10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现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联系人:莫岚,电话/传真:0871-65895558)。
 - 4.2 所需资料:
 - 4.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4.2.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2.3 <u>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u> 公章的复印件(证件须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以上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600元/份,售后不退。

4.4 ★未按规定时间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 10月 14日上午 09时 30分,地点为: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601 一号会议室)。

- 5.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46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71-6313432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联系人:任皓 莫岚

联系电话: 0871-65895558 15987783378

投诉监督电话: 13888829415 13114272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46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71- 6313432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皓 莫岚 联系电话(0871)65895558 15987783378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3	项目名称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项目
4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5	采购预算	¥180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利润、税金、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6	采购方式和项目	竞争性磋商
	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8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_/_
10	磋商范围	制作一批符合省级电视台播放标准的高清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微电影微视频,其中2部微电影,每部5分钟,3个系列微视频(每系列3集,共9集,每集30秒-45秒)。作品应突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主题,着重揭示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典型特征、危害,参与非法集资后果承担等内容,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作品内容要贴近生活实际,生动形象,情节脉络完整,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易激发观众共鸣,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期限	2020年09月29日至2020年10月13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其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 磋商无效 。请各磋商申请人仔细阅读初步评审标准和★号条款。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询问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下同)向 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以《答疑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与答 疑内容有关的磋商申请人,该答疑的内容及其他与本次磋商有关 的通知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澄清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若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当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的调整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话或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应配合代理机构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必要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做出调整。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利润、税金、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本项目有二次报价。
17	样片	□不提供。 □提供。 供应商可就 2016 年至今自行拍摄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 样片现场展示,并进行现场述标与讲解。讲解情况/述标情况将 计入打分项(非废标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 讲解顺序暨为磋商顺序,顺序为随机抽取,每家投标单位讲 解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准备时间不计入在 内),除样片外的其他资料及设备自行准备。 存储介质: U 盘或光盘。 递交方式: 将样片用密封袋密封后单独递交(密封处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密封袋封面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项目样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等字样及标注。 递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过时递交的样片将不再接收。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 评标专家 2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云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天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及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 1 份(格式为 word 电子版内容及签字、盖章完成的扫描件各一份。电子文件与扫描盖章件不符的,以扫描盖章件为准。) 纸质文件响应文件请采用胶装,不允许采用活页夹等容易散落的装订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	磋商保证金	户名: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莲花池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账号:135615364611 金额:¥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1)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提交至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示已交谈判保证金的凭据原件; 3)到帐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逾期提交者、未到帐的均视同未提交保证金。 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可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所需资料如下(咨询电话: 08716589555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项目退还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 ●汇出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如用网银转账,用转账成功截图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即可) ●反开收据: 贵公司反开给我公司的收到退还保证金的收据(请在收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金额。如不能及时开具,
24	递交响应文件的 时间	请致电我公司前台咨询)。 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时00分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投标 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时30分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601 一号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9	★履约保证金及 质保金	双方签订合同签自行约定
3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签自行约定
31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关于进一 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收取,计算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2	采购人、代理机 构接收质疑函的 方式联系部门电 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 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政府采购磋商申请人质疑函范本》要 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联系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465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34320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皓 莫岚 联系电话:(0871)65895558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3	同义词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如出现 "采购人"、"供应商"、"业主"和"潜在供应商"等措辞,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4	响应文件保密	从开标至项目成果资料交付使用后3 年时间内,业主或采购 人均不得将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供 应商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 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暗标"评审	□采用。 ☑不采用。 "暗标"评审是指针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此评审原则。
3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一、递交 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备注:如上述文缺失或无效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 二、其它注意事项 若磋商文件前后文字有不同理解或不一致的地方,请评磋商小组应本着有利于所有供应商的解释进行评审。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1.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 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采〔2011〕9号)文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报价委托

-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3.2 授权代表须携带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4、费用承担

- 4.1 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见须知前附表),各潜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地点位置、原有系统情况、空间限制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项目完成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及踏勘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如有), 费用的计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上述 4.1 和 4.3 项中的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磋商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与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产品、工程或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印。
- 6.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 6.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
-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 具有约束力。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向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发出。

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供应商若收到该补充 或修改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采购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 9.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报价

- 11.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1.3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方式,各潜在服务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且不限于服务

人员的工资、利润、税金、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耗材更换费用另计)。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还应考虑咨询服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成交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及其他成本变化等风险因素调整,也不能随市场变化因素、工作量大小而增加,各潜在服务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11.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5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磋商申请人应书面签字确认。
- 11.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若进行调整,调整后,完成时限、服务质量等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1.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1.9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保证用户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2.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数额、时限、方式提交保证金。
- 12.2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2.3 若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供应商 应将银行汇款成功页面打印件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供应商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 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12.4 若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形式提交,出票账户或汇款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 供应商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12.5 若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

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且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 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 1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于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应视其磋商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和报价承诺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2.8 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磋商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否则,磋商保证金一概不予退还。

1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后 90 日历天。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12条有关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其他规定

- 14.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 14.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签字盖章齐全,副本可为正本完全的复印件,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5 报价一览表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 14.7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 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 14.8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进行密封,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密封章,密封袋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部分。
 - 15.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密封送达采购人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8、竞争性磋商

- 18.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 18.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评审

- 19.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 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 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9.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 20.1 合同将授予最大程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最佳报价的供应商。
 - 20.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及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1、成交通知书

-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合同的签订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评估工作,不得将成 交项目的工作转让(转包)给他人。

23 履约保证金

- 2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成交人的全部保证金。
- 2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3.3 履约保函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项目执行无误后,退还供应商的银行保函。

七、 其他事项

24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任务大纲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质疑和投诉

- 2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 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 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25.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5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 59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5] 84 号)文件精神,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制作一批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作品。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下:

一、服务要求

制作一批符合省级电视台播放标准的高清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微电影微视频,其中2部微电影,每部5分钟,3个系列微视频(每系列3集,共9集,每集30秒-45秒)。作品应突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主题,着重揭示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典型特征、危害,参与非法集资后果承担等内容,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作品内容要贴近生活实际,生动形象,情节脉络完整,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易激发观众共鸣。

微电影: 以投资咨询类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切入点,每部时长5分钟。

微视频: 2个"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微视频和1个"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系列宣传微视频。其中"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微视频以投资咨询类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切入点,"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系列宣传微视频以防范"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为主题,教育引导群众如何识别和远离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二、验收标准

(一) 交付时限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拍摄方案、拍摄计划及剧本等内容。采购方 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样片,经采购方认可后,7 个工作日内出成品。

(二) 交付标准

2部5分钟微电影,3个系列(9集)微视频,其中"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 为微动漫,其他微电影微视频为真人实景拍摄,格式为非压缩 MP4、ISO、AVI 等高清格 式视频文件。提交作品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符合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履约保	
证金及	签订合同签双方自行约定
质保金	
付款方 式	签订合同签双方自行约定
交付时 限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拍摄方案、拍摄计划及剧本等内容。采购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样片,经采购方认可后,7 个工作日内出成品。
交付地 点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磋商申请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 名 称: 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说明: 合同格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 办 人:

电话: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成交单位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YNTTCG20200374_的"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1 本项目的目标:完成《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
- 1.2 本项目中, 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拍摄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第二条 项目要求

- 2.1 本项目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拍摄方案、拍摄计划及剧本等内容。采购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样片,经采购方认可后,7 个工作日内出成品。
- 2.2 本项目质量要求: 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 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 1.2 条及附件一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 依据。
-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 , 小写: ______。

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策划创意等前期费用;
- (2) 工作人员技术费;

- (3) 摄影器材费;
- (4) 拍摄期间交通膳食费(仅含乙方);
- (5) 画面后期费用;
- (6) 音频后期费用;
- (7) 视频批量输出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乙方完成全部制作并交由甲方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____%。以上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五条 项目规划

-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自然日内完善本项目实施的策划方案,并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文案最终稿具体实施养老服务业宣传片的制作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总体思路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项目实施

- 6.1 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制定养老服务业宣传片制作文案, 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策划方案执行。其中:
- 6.1.1 甲方确认项目制作方案合格后,乙方应按项目方案中约定的时间开始拍摄、制作。
- 6.1.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承担项目拍摄、制作活动中的一切风险。
- 6.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任何影响项目实施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核心工作人员离职,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

6.3 乙方保证拥有用于履行合同所要求的一切资质、许可;并确认在本合同履行 完毕之前持续有效持有此类资质与许可。

第七条 输出成果

- 7.1 输出成果清单:
 - (1)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
-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输出成果的制作,交付给甲方使用。

第八条 项目验收

-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 8.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现场验收或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地点和时间。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视频原始素材归甲方所有。
- 9.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密

-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
 -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规划方案、输出成果等。

-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 (4) 本合同的存在、签订、内容和履行情况。
- 10.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10.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5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0.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7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

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 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 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标准前附表

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2017 年至今,任意一年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请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间有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纳完成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19年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开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完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其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和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人,应提供和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和证证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①书面,进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产证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是供①书面申或证时材料(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等);②信用查询:按照《政府采购资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对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应使用信用证》对该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移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列(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后的告诉处产证的证明的信用查询截此可点:本 (大程规构在开标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将交由磋商小组评审)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评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步 评	_ , , , , , , , , , , , , , , , , , , ,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2017 年至今,任意一年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请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间在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纳完成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统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允证及报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1.5 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①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old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等);②信用查询: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相标技标管理和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活动中查询应查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例(www.ccgp.gov.cn)没用限制。2)有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应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用限局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将交由磋商小组评审)。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然 △	
符合			
审标			

准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的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的内容、格式进行编制;

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照或资料的;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与实施不符合虚假磋商的。

响应文件的响应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条件的;

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包括办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等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F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F1= (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 ×10
	确定基准价: 满足招标需求和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
	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且二次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 F1(10分)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F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满 7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安 排及工作经 验 (满分 15 分)	(1)人员配备合理,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的:10-15分; (2)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5-9分; (3)项目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情况有待完善或未提供人员配备的:0-4分;
方案评审(满 分 35 分)	(1) 对拍摄项目把握准确,理解到位,创意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拍摄计划合理,且提供较高质量剧本的: 30-35 分; (2) 对拍摄项目把握基本准确,有一定的创意,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有拍摄计划,提供剧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20-29 分; (3) 对拍摄项目把握一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有拍摄计划,剧本质量一般的: 10-19 分; (4) 未能准确把握项目需求,提供拍摄方案及剧本与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的: 0-9 分;
现场讲解与 样片 (满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2016年至今自行拍摄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样片现场展示,并进行现场述标与讲解。 (1)样片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现场述标陈述条理清晰、主题突出,项目整体设计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0-15分; (2)样片拍摄一般,现场述标条理顺畅,项目整体设计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5-9分; (3)样片拍摄较差,现场述标陈述条理一般,陈述主题不突出,与采购人需求存在偏差,0-4分; (4)未提供样片或未进行讲解的不得分;
拟投入需要 的主要设备 评审评分(满 分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备种类齐全,配置较好,能很好完成本项目拍摄, 8-10分; (2) 针对项目配备的设备基本齐全,配置一般,能基本满足服务需要,5-7分; (3) 针对项目配备的设备不能满足需要,0-4分;

(四) F3:服务及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15 分)

服务保证(满 分 5 分)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5分; (2) 有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能基本满足要求的: 23分; (3) 无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或方案不够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01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16 年至今类似业绩或案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业主意见评价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 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按 照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等且最后报价相同 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 1、组建磋商小组;
- 2、初步评审;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4、竞争性磋商;
- 5、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 6、详细评审。

三、评审方法

- 1、组建磋商小组
- 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授权 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并根据供应商提交 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通过评审的供应商, 将进入详细评审。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随机抽取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等,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及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 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5、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详细评审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分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才 能进入详细评审。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 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a.按表(二)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b.按表(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c.按表(四)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d.评审总得分=F1+F2+F3

- (2) 技术部分(F2) 和服务及业绩部分(F3) 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磋商由谱人・ (美音)

①密封袋封面格式: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视频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וארר וייעו	.1. 413 /	, г. <u>/ шг</u>	+ /						_
地址	:								
法定	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u>(签</u> 字	≥或盖	章)				
	注:	本响应)	文件在 2020 年	月	目	午	:	时前不得开封。	

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作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视频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磋商申请人:	(盖章)			
地址:				
法党	禾七4年1.	(发字武主音)		

太定代衣人以安代代理人:<u>(金子以血早)</u>

投标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备注:请于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二、响应文件格式

(注: 本章未提供格式的, 由磋商申请人可自行拟定。)

5式 1: 首次谈 [目名称:		项目	编号:			
磋商申请人名称						
公 現 公	大写:					
总报价	小写: 元					
拍摄制作期限						
其他/备注						
保证金						
递交方式:	金额: (元)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尺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1、此表必须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2. <u>如出现恶意低价报价者,磋商小组有权让磋商申请人作出解释及合理说明,否则视</u> <u>为不合理报价或恶意报价,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u> 格式 2: 拍摄费用构成

(此部分格式自拟,列明各项费用的	的具体组成及费用明细。该部分报价要与"格式 1:
首次谈判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持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性 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 其中设备: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u> </u>	技术工人	
公司资质等级记	正书号: (请附有关	证书的复印件)			
公司: (是否通	<u> </u>	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	附相关证书复	印件)
主营范围:					
1					
2					
	 妁情况:				
兹证明上述	声明是真实、正硕	角的,并提供了全	全部能提供的	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角的,并提供了全	部能提供的	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
兹证明上述 贵方要求出示有 商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角的,并提供了全	≥部能提供的		我们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5-1:

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3条"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或声明函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2017 年至今,任意一年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请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的声明函;
- (4) 纳税证明(提供所属时间在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纳完成证明);

社保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等);
 - (6) 信用查询打印件或者截图(以代理机构开标前查询的为准);
 -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定)。
 - (8) 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的声明(格式自定)
 - (9)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 4-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_				
单位性质:			-	
成立时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申请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	\ :	_ (盖单位公章)
			年月	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u>:</u>

格式 4-3: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磋商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	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	(委
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	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项目编号:	_) 的谈判,以本单位名	名义投标。代 理	2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	呈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为	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申请人: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职 务:		_		
身份证号码:		_		
年	∄目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			_	
电话:				
注: 磋商申请人代表出 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	卜人身份证(如	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扩	(照 ^亡

52

规定的承诺
致: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磋商申请人全称)参加参加项目(项目编
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承诺:
我公司具备参加投标活动条件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磋商申请人的资格
要求: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供货能力、相当的技术力量、良好信誉的和经济
实力,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申请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如违反以上
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格式 4-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

格式 5: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u>云南</u>	通拓招标有限	艮公司					
根据是	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	宮称)	_ (项目编-	号:)	项目采购的
相关要求	,正式授权门	「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	权代表_	(磋商申请	<u>人全称)</u> 参
加投标,	并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				
据此的	函,签字人兹	玄宣布同意如 一	下:				
1. 我	方同意在磋	商申请人须知	规定的开标日	期起遵循	本响应文	件,并在破	É商申请人须
知第 22 須	承规定的投 核	示有效期满之前	前均具有约束	力。如果我	达方投标 被	按受,则	至合同履行
完毕、质	保期满为止,	本投标函保	持有效。				
2. 我	方承诺已经	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中规定的	参加采购 沿	动的磋商申
请人应当	具备的条件。						
3. 我	方承诺严格	遵守采购文件	中的各项要求	及合同条	款,并在原	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
定的责任	义务。						
4. 我	方已详细审	核采购文件,	我方对采购文	件各项条	款和评标	办法无异议	7,知道必须
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记	吴解问题的权	利。				
5. 如	果在响应文	件有效期内撤	回投标或者有	丁其他违约	行为,我是	方的投标保	证金可被贵
方全部或	部分没收。						
6. 同	意应贵方要	求提供与本投	标有关的任何	丁数据和资	料,并保证	正数据和资	{料的完整性
和真实性	,若有违反,	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				
7. 我	方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	接受最低报价	的磋商申	请人为中	标磋商申请	青人的行为 。
8. 若	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	切承诺的	证明材料	0	
与本研	差商有关的』	三式通讯地址为	与 :				
地	址:		_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宫称:						
	1	送商申请人 :				(盖	单位公章)
	ì	去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	(章盖
				年	月		

格式 6: 项目拍摄的整体设想及服务方案

磋商申请人应结合本项目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 自行编制拟定,但需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提出详细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

拍摄方案、脚本编制方案、制作过程说明等。

格式自拟。

格式 7: 服务承诺书

针对该项目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服务目标及相应措施,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8: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服务条 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 款	是否偏离	支持资料页码索引				
磋商	窗申请人 :		(盖单位公章)					
法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且							
表格填写说明:								
1、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请磋商申请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								
填雪	填写。							

2、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格式 9: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的职务	获得认证 资质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资 历、经验 及承担过 的项目	联系方式	
说明: 应附相关资料复印(如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件等)。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u>	年	月	Ħ		

格式 10: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単位	数量	是否为自有设备(请 打"√")	备注
					□自有	
					□租赁	
					□自有	
					□租赁	
					□租赁	
					□租赁	
•••••			•••••	•••••		••••

磋商申请人:			(盖单位/	(章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或盖	章)
	:	年	月	且

格式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或规模	拍摄期间	派驻人数	其他说明

备注: 应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申请人: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且

格式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附件: 二次报价承诺书

二次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制作防	范非法集	養 資 宣 传 视 频		
项目编号:	YNTTCG20200374					
		二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元					
补充承诺内	7容:					
磋商申	耳请人:	(盖单/	立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且		
注: 1.此表	毫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 ì	请自备 2-3	3 份签字	、盖章后带到现场报价备		
刀。 4・水作	用。2.表格长度、宽度可以自行调节,但不得改变表格内的格式、内容。					